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1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壹、依據</p> <p>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p>	<p>壹、依據</p> <p>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p> <p>六、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函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p>	<p>一、配合國教署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辦理依據。</p> <p>二、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刪除「六、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函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p>
<p>肆、組織與任務</p> <p>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p> <p>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p> <p>（一）組織成員</p> <p>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等聯合籌組，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p>	<p>肆、組織與任務</p> <p>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p> <p>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p> <p>（二）組織成員</p> <p>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等聯合籌組。</p>	<p>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規定，加列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p>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伍、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 二、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以 50% 為原則，並依教育政策適時調整比率，如有特殊情況得調整之，經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通過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伍、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 二、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以 50% 為原則，並依教育政策適時調整比率，如有特殊情況得調整之，經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通過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為「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適用入學年度。

附表一體適能備註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二、多元學習表現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 肌力及肌耐力 、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附表一體適能備註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二、多元學習表現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 肌耐力 、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配合國教署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文字為「肌力及肌耐力」。